

证券代码：873924

证券简称：千年舟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授权委托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理财仅限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购买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